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20〕1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学年度 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省属高校:

根据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(以下简称"中心")《关于组织实施2020学年度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》(语言中心〔2020〕2号),2020学年度海外教育机构公派教师选派工作分为"中心"直接选派和资助国内机构选派两个类别实施。现将通知文件转发各相关单位,并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申报人员需登录 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, 进行网上注册并填写《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申请表》。申报直接选派项目的,可在该网站查询岗位需求。
- 二、申报直接选派及资助选派项目,均需下载打印《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申请表》纸质表格,并以密封形式提交学校推荐信。 公办学校编外教师及民办学校教师需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 有效聘用合同。
- 三、省属高校申报材料需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由学校统一报送 省教育厅。市属高校及中小学校申报材料需经学校审核同意后, 报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推荐并统一报送省教育厅。设区市教育局审

核推荐意见请在申请表格中"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委)审核意见"栏左侧填写。

请各单位于7月27日前将申报材料寄送至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。联系人:吴佳宸、庾卫东,电话:025-83335399,地址: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,邮编210024。

附件: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学年度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